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）的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零星物业维修项目 包件 1：医院零星物业维修项目（东院区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闵行区中心医院零星物业维修项目 包件 1：医院零星物业维修项目（东院区），属于建筑业（招标文件要求，不得更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52.3413万元，资产总额8225.7618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七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